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6

债券代码：118015

债券简称：芯海转债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8月19日上午10:00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6日通过邮件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金锁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的规定；（2）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3）未发现参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0 日